证券代码:301102　　证券简称:兆讯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6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讯传媒	股票代码	301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丽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联美大厦 15 层		
传真	010-65915210		
电话	010-65915208		
电子信箱	ir@megainfomedi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兆讯传媒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高铁数字媒体资源的开发、运营和广告发布业务。公司依托高铁客运站媒体资源平台,利用数码刷屏机、电视视频机和 LED 大屏等设备作为媒介载体,有针对性的向目标受众传播信息,利用高铁站特有场景、受众规模庞大等优势,帮助广告主进行品牌营销。

公司在铁路媒体领域深耕和挖掘多年,通过中长期协议锁定客流最密集的候车区域,自主安装数字媒体设备,建成了一张覆盖全国多层次、多区域的自有高铁数字媒体网络,并不断的进行升级和优化,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字媒体广告发布服务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与国内 18 家铁路局集团签署媒体资源使用协议,新增了乌鲁木齐局集团一个重要区位,并进一步完善了企业资源战略布局。已建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年触达客流量超过 20 亿人次的自有高铁数字媒体网络。资源覆盖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东南沿海等多个经济发达区域,形成了以高铁动车站点为核心,布局全国铁路网的数字媒体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约的铁路客运站 561 个,开通运营铁路客运站 482 个(注:高铁站点 466 个、普通车站点 16 个),其中 96%以上属于高铁站(含动车),运营 5,346 块数字媒体屏幕(数码刷屏机 4,807 块,电视视频机 470 块,LED 大屏 69 块),为高铁数字媒体广告行业中媒体资源覆盖最广泛的数字媒体运营商之一。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枢纽如广州南、武汉站等,拓展了具有较强冲击力的兆讯视觉媒体,大尺寸的高清全彩屏幕承载更多创意空间,使品牌成为场站内视觉焦点,更优越的视觉表现制造出"地标级"的传播效果,彰显品牌实力,生动塑造形象。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将数字媒体设备联网,进行数字化远程管控,为客户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灵活多样的一键式广告发布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共性需求,先后推出了全国套餐、区域套餐、线路套餐、定制套餐等广告发布组合产品,不仅能满足大品牌广告客户全国投放的需求,还能满足部分广告主的市场下沉需求,同时,客户可以自由组合广告发布站点和媒体形式,来满足其灵活多样、精准化、差异化的广告发布需求。

公司提供高铁数字媒体服务的具体发布形式如下:

数码刷屏机广告

电视视频机广告

一体机广告(由一个电视视频机和一个数码刷屏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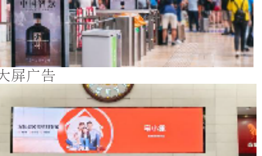

LED 大屏广告

(二)公司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高铁数字媒体运营商,与各铁路局集团签署媒体资源使用协议,通过中长期协议锁定客流最密集的候车区域,自主安装数字媒体设备,建成了一张覆盖全国多层次、多区域的自有高铁数字媒体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字媒体广告发布服务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广告发布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高铁站的媒体资源和数字媒体设备。媒体资源既是公司业务的核心要素,也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各铁路局集团建立了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媒体资源开发方面与多个铁路局集团进行合作,对单个铁路局集团不形成依赖。公司主要通过与各铁路局集团控制的广告传媒公司进行洽谈和参与招投标达成合作意向,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签署资源使用协议。报告期内,新增广州白云站、乌鲁木齐站等 39 个媒体站点资源,同时进行了 39 个站点的媒体优化。数字媒体设备主要包括数码刷屏机、电视视频机、LED 大屏,公司主要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数字媒体设备的采购,并根据公司签约站点投放计划和原有设备的损耗情况,向数字媒体设备销售商进行招标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刊例价按数码刷屏机、电视视频机和 LED 大屏三种媒体类型,以站点或套餐的形式分别对外报价。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合作情况、合作期限、广告投放额度、投放媒体资源质量、投放的季节性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折扣率。同时,销售人员通过直接向销售对象(即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销售完成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兆讯就在手重点行业保持合作稳定,夯实消费、家居建材、互联网领域的合作优势,增加奢侈品、汽车、金融等品类的增量。

4、数字化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将数字媒体设备联网,进行数字化远程管控,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广告播出前,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媒体策略及建议。随后,公司根据广告合同约定的播放内容、播放时间、播放站点及播放频次,制作出相应的内容串播单和播放文件。广告播出时,公司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宽带网络发布指令,做到一键换刊,不仅能保障高效安全刊播,还能满足客户精准化、差异化、灵活多样的广告发布需求。使高铁数字媒体网络中的数字媒体设备,按指令自动进行广告内容的更新与播出。在广告播出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内部监播照片或第三方独立监播报告,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控。

(三)开拓数字户外媒体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步发展高铁数字媒体广告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商圈数字户外媒体业务,先后在广州天河路商圈、太原亲贤街商圈、合肥喷水池商圈、成都春熙路商圈、北京王府井商圈打造户外裸眼 3D 大屏,上述 LED 显示屏采用帧刷新、真实动态图像还原、边缘增强等革新技术,使得广告画面呈现更高清、细腻、流畅和逼真,成为彰显"大视觉大效果"的重要基础。公司裸眼 3D 大屏通过光影和物距的变换在媒体上构成不同景深表现,为城市人文、商业艺术表达,提供更广阔的展示和想象空间,也迎来了迪奥、蒂芙尼、百事可乐、极星汽车、伊利、中国人保等众多知名品牌投放。同时公司在创意和技术方面精心打磨,组建业界顶尖视觉创意团队,开始深度发力 AI 等数字内容制作领域,对于 AI 数字系统的运用特别是数字图像板块正在积极探索与升级的过程中,当前 AI 系统已经运用到户外裸眼 3D 的制作环节,包括原画设计、场景构筑、三维工程树文件管理、三维抠像等。目前公司该项业务均平稳有序开展,已制作完成裸眼 3D 公共艺术大片《进化论》、《蜃楼》、《take?a?breath》、《登陆》、《猫猫虫》等,媒体资源覆盖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巩固了重点城市资源优势,大幅增进优质客户粘性,赋能公司数智户外发展进程,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裸眼 3D 高清大屏上刊实景图——广州壬丰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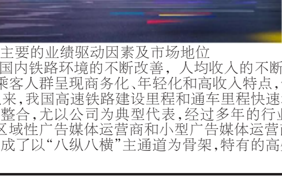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市场地位

伴随国内铁路环境的不断改善,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乘坐高速铁路出行的人群不断扩大。高铁乘客人群呈现商务化、年轻化和高收入特点,使得高铁数字媒体的传播效果日趋向好。2008 年以来,我国高速铁路建设里程和通车里程快速增长,一些企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布局和资源整合,尤以公司为典型代表,经过多年的行业洗牌,行业已经形成由全国性广告媒体运营商、区域性广告媒体运营商和小型广告媒体运营商组成的竞争格局。公司也在这过程中逐步优化形成了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特有的高壁垒高铁数字媒体网络。公司 2022 年开启投资的户外裸眼 3D 高清大屏对公司媒体资源的数量和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多样化的营销场景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投放需求,扩充头部客户数量和提升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6%;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7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及资本市场资源,凭借自身媒体终端及数字运营优势,积极整合并优化全国户外媒体资源,在未来更多新技术不断商用的加持下,赋能公司数字户外发展进程,打造多样化的媒体资源形式,助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 2023 年 6 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追溯调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此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股收益重新计算。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39,120,808.77	3,611,159,136.80	3,612,150,125.48	22.89%	1,251,546,950.92	1,251,546,9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6,682,604.62	2,909,906,381.24	2,912,488,275.47	3.23%	864,000,299.94	864,660,631.1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97,238,817.86	576,696,435.11	576,696,435.11	3.56%	619,080,706.59	619,080,7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94,329.15	191,872,774.74	193,794,337.75	-30.75%	240,641,359.04	241,301,69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98,863.14	184,789,885.18	186,711,448.19	-32.30%	235,634,544.85	236,294,8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16,192.22	369,728,697.33	369,728,697.33	21.39%	440,755,423.58	440,755,42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7	1.0233	0.7128	-35.09%	1.6043	1.1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7	1.0233	0.7128	-35.09%	1.6043	1.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8.13%	8.21%	-3.68%	32.36%	32.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980,579.04	104,053,626.87	178,056,534.52	164,148,07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81,504.50	5,920,709.93	51,613,595.30	13,678,5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24,686.80	5,648,064.13	45,203,023.73	13,323,0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0,019.07	111,602,699.20	113,104,377.46	138,159,09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5%	215,325,000.00	215,325,000.00	不适用	0.00
安信证券资管-农业银行-安信资管兆讯传媒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3,635,907.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036,81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382,49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378,929.00	1,363,465.00	不适用	0.00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175,000.00	2,175,00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65%	1,886,723.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537,257.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272,958.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1,257,8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联美控股和联美资管均为公司实控人苏氏五人控制的企业,联美资管为联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9,941	0.85%	180,700	0.06%	2,378,929	0.82%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47,84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9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90,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变更至 29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0)。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9、10、1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 9、10、11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中,提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5 的前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案 13,且提案 15 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129 人	
	代表股份 96,471,62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7.3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1 人	
	代表股份 27,478,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4.94%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128 人	
	代表股份 68,993,32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2.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亦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2,213,600	85.22%	14,258,020	14.78%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9,449,700	57.70%	14,258,020	42.30%	0	0	

注:①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佳力、姚芳苹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NngWAP4o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总经理郝建清先生,独立董事韩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财务总监贺丽楠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NngWAP4o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成柯静

电话:0735-2659962

邮箱:ir@gospel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所持有公司 5,298,000 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 粤 03 执 1615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刘潭爱持有的证券简称为"高斯贝尔"5,298,000 股的股票(证券代码:00284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三、其他说明

1、刘潭爱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处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将继续督促刘潭爱先生跟进被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刘潭爱先生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1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修正后,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 万元至-12,35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至 2,0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结合公司修正后预计的业绩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再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2.2023 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唐照波先生、杨瑞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了股份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45,460,000	8.24%	3.06%	否	否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163,200,000	208,660,000	37.82%	14.06%	159,200,000	76.30%	254,613,470	74.21%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163,200,000	208,660,000	35.93%	14.06%	159,200,000	76.30%	254,613,470	68.4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木林森 2023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冠群先生、独立董事米哲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